

#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2025〕11号

---

## 关于印发《新丰县2025年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有关单位：

现将《新丰县2025年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帮扶股反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27日

# 新丰县 2025 年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 和帮扶工作要点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5 年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如下。

## 一、强化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责任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镇党委、政府要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的主体责任，将其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常抓常议。

（二）严格落实牵头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要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的牵头责任，持续把各项工作谋划部署好，责任传导好，督促指导好。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研判工作形势，制定针对性措施持续开展政策培训，提高基层干部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工作的业务水平。加强政策宣传，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对帮扶政策的知晓度。

（三）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县教育、民政、人社、住建管理、水务、医保、残联等部门要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的业务部门指导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指导镇村开展工作。针对“三保障”领域存在的短

板弱项，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 二、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质效

（四）确定监测范围。2025年将农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1610元以下的农户纳入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帮扶范围，确保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做到及时发现、应纳尽纳。

（五）畅通申报渠道。拓宽农户自主申报渠道，建立扫码申报、委托申报、电话申报3种方式相结合的面向所有农村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申报机制。镇村要加大政策落实和宣传力度，将“一键申报”二维码印发张贴在各行政村和村民小组公示公告栏中，组织乡镇干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以下简称“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干部、驻村第一书记、村“两委”干部等主动帮助农户申报，在村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窗口开设代办申报业务。

（六）提高监测帮扶成效。健全“基层主动排查+群众自主申报+系统监测预警+部门数据比对”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帮扶政策“工具箱”，梳理相关帮扶政策，针对监测对象不同返贫致贫风险及时精准施策，加大开发式帮扶力度，提升帮扶效能。大力倡导多干多补、少干少补的正向激励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努力提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尤其是有劳动力脱贫户年度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三、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

（七）加强分类指导推进。以县级为单位，针对已经形

成的帮扶产业和项目，从产业发展水平、经营管理状况、项目资产收益、联农带农效果、产业发展前景等维度进行评估，因地制宜研究提出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分类推进具体路径和举措，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精准施策、务求实效。

（八）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帮扶资金扶持的所有经营性项目和确权到县、镇、村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经营主体落实联农带农主体责任。推进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通过订单生产、股份合作、合作经营等方式，更好带动村集体和农民特别是低收入人口参与产业发展，深度嵌入产业链条，分享增值收益。

（九）大力开展消费帮扶。加强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和产品管理，落实好帮扶平台企业和产品认定，鼓励符合条件的产品进驻“广东区域协作消费帮扶产品交易中心韶关帮扶馆”、“广东省帮扶产品申报管理系统”、“广东工会助力‘百千万工程’帮扶平台”、“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韶关馆）”等平台，发挥帮扶单位力量，多途径促进农副产品与大湾区市场和帮扶单位需求对接，动员爱心企业、电商平台和社会组织等开展消费帮扶行动，积极采购被帮扶地区优质农副产品。支持开展帮扶产品进机关、进国企、进社区、进服务区等行动，推动“新丰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

（十）加大帮扶产业支持。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帮扶产业发展，提高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用于

帮扶产业发展的比重，优化支持帮扶产业发展的方式。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制订发展帮扶产业的奖补政策，重点对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在产业发展、农产品销售及小额信贷贴息等项目上予以帮扶支持。

（十一）发挥社会帮扶作用。持续开展“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企业通过村企结对、村企共建、连片包镇等方式，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消费帮扶协作、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化服务、农村人才培养、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特困群体救助等，提升镇村综合发展能力。

#### 四、规范帮扶项目资产管理

（十二）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台账。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对2020年以前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开展“回头看”，分类健全管理台账。将过渡期以来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纳入清查范围，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实行常态化管理。2020年以前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过渡期内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形成的帮扶产业和项目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其它帮扶资金形成的帮扶产业和项目纳入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管理。

（十三）加强全周期全链条管理。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按照3:1比例谋划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支持帮扶产业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入库质量。推动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从事后向事中、

事前延伸，实行从前期项目谋划、中期推进实施到后期资产运行的全周期管理，贯通资产形成、确权登记、管护运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全链条各环节。

（十四）提高资产管护运营水平。各镇（街）要加强对帮扶项目资产管护运营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的帮扶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担负起监管责任。经营性资产重在运营管理，要科学编制资产运营方案，培育、招引优质经营主体运营，突出抓好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维管理，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新扩建一批村级分散式光伏帮扶电站。公益性资产重在落实管护责任，健全管护机制。

## 五、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岗就业

（十五）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就业帮扶范围并落实补助政策。加大税费减免和经费补贴等政策执行力度，简化申办手续和程序。加大对培育建设帮扶车间的扶持力度，把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作为认定省级就业基地重要条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企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优先吸纳省内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

（十六）提升创业就业质量。积极配合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面加强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评价认定，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持证率。常态化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强化企业用工需求和监测对象就业需求信息互通，切实提升务工供需匹配精准度。推动将乡村工匠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建立乡村工匠培育

机制，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创业就业。

（十七）努力拓展就业容量。推动产业就业融合发展，通过发展帮扶产业带动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就近就业。加强保安、保洁、护林等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优先安置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就业。大力推广“企业+就业帮扶车间”模式，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家庭农场、手工作坊。加大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乡村建设和绿化等领域推行以工代赈，让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就地就业，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 六、扎实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十八）强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责任落实。认真落实驻镇帮镇扶村的工作保障，坚决扛起责任，精准把握工作重点，找准工作着力点和突破口，协调推进帮扶工作落实。组织各组团单位及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制定年度帮扶计划，明确帮扶任务，督促帮扶项目落地见效。

（十九）提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效能。引导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协助县政府重点围绕“十业千亿”现代农业产业、乡村振兴车间开展招商引资，并推动相关产业项目落地，争取每个工作队年度引入一个以上投资1000万元的帮扶项目。指导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加强与省“百千万工程”纵向、横向帮扶和“双百行动”等帮扶力量联动协调，加强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帮扶合力，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

（二十）加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伍管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长因公外出、休假、请假，由驻地镇党委书记审

批，工作队队员、驻村第一书记因公外出、休假、请假，由队长审批。东新对口帮扶指挥部、驻县帮扶工作组要加强对派出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各驻县帮扶工作组、乡镇及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可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管理细则，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 七、加强做好总结宣传

（二十一）认真做好衔接评估和总结宣传。协助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做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产业帮扶和驻镇帮镇扶村等自评工作。全面总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5年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报道，总结工作经验。